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0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麻豆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輝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楊彥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
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0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025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藍予伶